

合同编号：【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合同

合同签订地： 青岛市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及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可暂停确认并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特指“北京方向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线上借款平台”）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线上签名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贷款服务予以接受，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视为您做出了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本合同自您单方电子签名完成签署后即在您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生效，合同生效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您放款，您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规定。您的电子签名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无需重新补办线下书面文书及借款借据。

您应妥善保管您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签订：

借款人（甲方）：**【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贷款人（乙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

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提示及说明，本人为非在校学生，已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本借款为本人独立自主申请并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通用条款

第1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见本合同第19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以下称为“借款”或“贷款”。

第2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20条。

第3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21条。

第4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4.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22条。

4.2 罚息利率

4.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有权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2.2 对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金额计收罚息。该等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对贷款被挪用期间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项规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5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5.1.1 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5.1.2 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1.3 借款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订《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附件），借款人同意由委托代扣服务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款日期根据授权书约定从其账户扣划应还贷款本息至贷款人约定还款账户；

5.1.4 借款人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5.1.5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贷款申请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到信守；

5.1.6 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1.7 不存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其他情形；

5.1.8 不存在贷款人认为不宜发放贷款的其他情形；

5.1.9 借款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1.10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履行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1.11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5.2 借款人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5.3 贷款人决定放款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入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划转至第 23 条指定的账户。

各方确认，贷款人完成上述手续后，即视为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4 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5 借款人需与贷款人合作担保公司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下同）并缴纳担保费（费率见《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贷款人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所称“利息”、“本息”均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以及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担保责任。在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则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代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对借款人的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代偿金额范围内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其他权利；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权利向借款人进行追偿。

第 6 条 计息、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逐笔

计息法计算利息。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结计借款人本金、应付利息、罚息。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到期后仍有未偿清的款项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清偿完毕。

第7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7.1.1 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且无需提前告知借款人。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依据5.5项约定在代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对借款人的代位追偿权。借款人应向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对应款项，并授权贷款人按照委托代扣服务方的指令进行追偿款代扣。

7.1.2 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7.2 约定还款日及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见本合同第24条具体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由借款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署的《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附件）明确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账户）进行约定。

7.2.1 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北京时间中午12时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同时借款人正式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委托代扣服务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还款账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按照贷款人要求的顺序扣减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日青岛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

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7.2.2 贷款还款结果借款人可通过客服电话等渠道向贷款人申请电子版或纸质版还款凭证，贷款人每期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7.2.3 若在贷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未及时处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4 如发生果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扣款失败，无论何种原因所致，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借款人应采取主动还款的方式继续清偿债务。

7.3 借贷双方选择采用按月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期偿还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具体安排如下：

7.3.1 本贷款每期还款日为放款日每月对应自然日，遇当月无对应自然日(29日、30日、31日)，当期还款日提前至该月最末日。

7.3.2 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不顺延，请借款人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7.3.3 等额本息法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以借款人提款过程中电子渠道页面所示的还款计划为准。

第8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未能通过贷款人风控审核或未满足贷款发放条件的除外；

8.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个人信用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8.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8.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与贷款有关的各类费用；

8.6 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7 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8 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可以有效执行扣款：

8.8.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8.8.2 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8.8.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向委托代扣服务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8.8.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代扣服务方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委托代扣服务方指定的电子渠道还款；

8.9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8.9.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8.9.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9.3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8.9.4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8.10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形式），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借款人不得违背约定的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确保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信息不存在失真的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借款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8.11 借款人需保留与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交易凭证，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如借款人未能按照规定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不符合贷款人要求或借款人不配合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压降授信额度等，并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

8.12 借款人有权通过400-669-6588联系贷款人客服进行咨询或表达合理诉求。

8.1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本行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逾期信息、不良信息及代偿信息等）。

8.14 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因贷款受理目的和需求，接收及使用贷款推荐平台或机构（平台或机构为借款人选择的且已与贷款人合作）推送至贷款人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个人基本信息、地理位置信息、设备及网络标识等信息。在授信额度申请阶段、贷款申请阶段及额度、贷款存续期间因个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与后续管理的目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查询、核实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资信信息以及其他与评定本人信用付款额度及付款能力有关的信息，用于借款人信贷业务审查审批和后续管理，并授权贷款人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对获取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8.15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逾期信息、不良信息、代偿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含有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的合同协议及授权书、上述三要素信息、业务审批结果、授信额度、还款情况、逾期状态等内容传输至借款人选择的且与贷款人已合作的贷款推荐平台或业务关联机构（若有，如融担公司、保险公司）做业务管理、用户体验改进、产品升级、策略优化或供借款人查询使用。

8.1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集的借款人的信息包括：

a. 为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收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

b. 在贷款人相关公司和合作机构处留存以及形成的用以评估借款人的贷款额度和还款能力等的必要数据和信息；

c. 为了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以及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收集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信息；

d. 借款人作为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以及前述借款人担任职务的企业留存在工商行政部门、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公开信息及经授权可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e. 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的其他必要信息。

8.17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控制以及贷款人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合法设立及运营的第三方（含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进行验证；

(2)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3)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贷款平台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通知；如该等通知涉及本服务相关产品宣传信息、商业性信息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通过电话或短信、电子邮件、客户端通知等电子信息方式向借款人发送该等信息；

(4) 向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电子签名服务商提供用于申请借款人的电子签名；

(5)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6)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专业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主体或有权机关；

(7) 预防或阻止非法活动；

(8)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8.18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依法转让贷款项下债权时，向受让人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在依法向具备信用、保证保险经营资质或担保资质的机构申请增信时，向

对方提供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可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和信息，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与借款人联络，联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通知、业务提醒等。

8.19 借款人确保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已经获得借款人的联系人同意，以便贷款人、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合作方可以通过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否则因借款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当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之间的约定或借款人的贷款发生逾期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方（若有，如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融担公司、保险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进行联系，以达到与借款人恢复联系；若贷款人与借款人的联系人存在纠纷且未能协商解决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通过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与借款人联系，请借款人帮助贷款人或上述机构向借款人的联系人转达相关诉求，上述转达以借款人自愿为基础，并不会让借款人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或责任。

8.20 借款人应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还款，如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款，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严重或不良后果，如产生罚息、违约金、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生成逾期记录及进而导致无法办理他行贷款或享受他行贷款利率优惠、被债权人起诉及被法院执行等。

8.21 借款人知悉，若借款人逾期未还款或与贷款人存在纠纷且未能协商解决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或通过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与借款人进行联系催收或解决纠纷。

第 9 条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2 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使用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借款人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9.3 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9.4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9.5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9.6 当借款人产生逾期或不良贷款时，贷款人或债权受让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进行提醒、催收等贷后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相关权益等，直至贷款结清；

9.7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从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有权按扣收时青岛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9.8 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承诺，将遵循“最少、必要”原则收集借款人的信息，信息收集范围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范围内。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相关信息需要借款人另行授权的，贷款人及合作机构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另行征求借款人的授权。

9.9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提供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会将借款人的信息对外提供：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2) 为建立信用体系，将在双方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借款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3)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向该等机构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违约责任条款

第 10 条 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10.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金用途相关交易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10.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10.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10.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0.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0.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0.10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0.11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逾期达到 15 天及以上)。

10.12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第 11 条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本合同第 10 条项下任一种违约情形，贷款人均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1.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1.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 5 日内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11.3 解除本合同。

11.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 4 条和第 22 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11.5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贷款人依约宣布全部

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该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11.6 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11.7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1.8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9 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1.10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合法催收或追偿。

11.11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12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全面终止适用青岛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当贷款人未就借款人发生的违约情形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解除本合同等救济措施的,并不视为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豁免或者贷款人对权利的放弃,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人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其他约定条款

第12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19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

利息、罚息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3.2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3.3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3.4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13.4.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3.4.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3.4.3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服务需要基于《个人征信信息查询及采集授权书》《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等客户在借款流程中已签订的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借款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13.4.4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 14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5 条。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15.1 本合同自借款人单方电子签名完成签署后即在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生效，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放款。借款人同意，借款人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认可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借款人申请开通及调用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借款人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借款人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15.2 效力独立性

15.2.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5.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5.2.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 16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 17 条 通知及送达

17.1 双方认可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等信息）为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合同/协议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全部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评估报告、评估拍卖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

17.2 一方当事人对各种文书（同上所述，下同）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邮政信函、传真、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

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各种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7.3 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送达信息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全程和及因该业务发生争议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全部争议解决程序。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或业务其他方和法院/仲裁机构、各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公众媒体刊登债权转让或催收等公告）的，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4 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送达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民事诉讼程序/仲裁/执行程序中，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按上述送达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7.5 双方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后，如一方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另一方可以依据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6 双方知悉以上条款全部法律后果，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内容真实，本条款属于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效力影响双方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特别约定条款

第 18 条 立约人信息

18.1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系统自动填充】

证件种类：身份证

证件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联系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地址：【系统自动填充】

18.2 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景在伦

第19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系统自动填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形式），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第20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本金为（币种）__人民币__，金额：【系统自动填充】元。

第21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系统自动填充】期，具体起止日为【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至【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第22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系统自动填充】，以借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系统自动填充】【加】【245】基点确定（一个基点=0.01%）。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若因系统或非人为因素导致LPR与实际不符，则以合同列明的贷款年利率为准计收利息。

本业务项下，青岛银行作为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收取利息，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增信方有权依据个人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收取担保费（如有）。借款人本次贷款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为【系统自动填充】，各方确认收取的息费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 23 条 贷款的发放与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用方式为贷款人将款项一次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由借款人与委托代扣服务方签署的《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附件）明确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账户）进行约定：

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或委托代扣服务方在贷款还款日从该账户扣收应还款。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期偿还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等额本息法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 ^ 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 ^ 还款月数 - 1]

第 24 条 贷款还款日

每期还款日：每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12:00 前（节假日不顺延）

本合同项下贷款每期还款日为放款日每月对应自然日，遇当月无对应自然日(29日、30日、31日)，当期还款日提前至该月最末日。

第 2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甲方(签章)：

签署日期：【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附件：

账户委托扣款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确认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向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他北京方向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银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的合作方：

鉴于本人通过贵司申请贷款，为简化还款手续、提高还款效率，本人{系统自动填充}（身份证号：{系统自动填充}）在此授权贵司可通过合作的扣款机构划扣本人所欠借款及相关款项，以便本人偿还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或支付担保费等相关费用。本人明确知悉且无异议，贵司的合作扣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 （2）贵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新增的合作扣款机构。

本人同意并确认贵司及贵司合作的扣款机构可通过相关扣款渠道从本人的以下银行账户或其他本人同名账户（以下统称“还款账户”）中扣除本人应当向贵司支付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本人知晓并同意贵司及贵司合作的扣款机构在本授权书授权期限内，有权对还款账户进行实时金额查询及对相应金额扣款。若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本人全部欠款，本人同意并确认贵司及贵司合作的扣款机构可以根据账户实际余额，在本人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总额内进行多次非足额划扣，直至本人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总额被全部偿还完毕。非足额划扣的款项自资金到达贵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计入逾期还款金额。

账户名：{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银行：系统自动填充

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本人同意并确认贵司可通过以下方式发起扣款流程：

- （1）贵司发起，在本人应还款项到期后，贵司可要求扣款机构扣划本人还款账户中的款项。
- （2）本人发起，即本人登录在贵司注册的账号并输入还款的交易密码后，贵司即可要求扣款机构扣划本人还款账户中的款项。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至本人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

本人授权贵司在本授权书上配置本人的电子签名。

授权人声明：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还款账户名与本人姓名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伪造、失效等导致扣款失败，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人同意在本授权书授权期限内，贵司及贵司合作的扣款机构有权对还款账户进行实时金额查询及对相应金额扣款。若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归还本人全部欠款，本人同意并确认贵司及贵司合作的扣款机构可以根据账户实际余额，在本人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总额内进行多次非足额划扣，直至本人通过贵司获取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总额被全部偿还完毕。非足额划扣的款项自资金到达贵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计入逾期还款金额。

本人保证妥善保管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账户名、密码、手机、验证码、手机识别

卡和识别密码等。若因银行账户金额不足，银行卡销户、冻结、未授权、过期，或因本人提供的账号、签约手机号错误，或因本人的信息、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或相关介质保管不善等导致扣款失败、错误，非足额扣款，逾期还款，经济损失等，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人理解由于国内及国际电子商务环境尚不成熟，电子商务法制及信用体制尚不完善等原因，扣款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性。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承担扣款业务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不法分子盗用银行卡、账户进行交易，网络故障导致交易延误或遗漏，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导致的经济损失。

若因扣款事宜发生争议，本人应先与贵司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本人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贵司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授权书一经提交或确认申请即视为本人签署并生效。

授权人（签章/签名）：**系统自动填充**

提交日期：**系统自动填充**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